

证券代码：301260 证券简称：格力博 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10:00 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-3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寅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4 人，代表股份 367,861,0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24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74,531,0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90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2 人，代表股份 93,329,9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447%。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90,292,174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7,835,100 股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82,457,074 股，下同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1 人，代表股份 2,539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1 人，代表股份 2,539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63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。

4、公司独立董事任海峙、肖波、徐翔、莫申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，其中莫申江因已离任委托徐翔代为述职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7,721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0%；反对 10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0%；弃权 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9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941%；反对 10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062%；弃权 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97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7,733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4%；反对 9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943%；反对 9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66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91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7,733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4%；反对 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；弃权 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943%；反对 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60%；弃权 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97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7,733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4%；反对 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；弃权 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943%；反对 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60%；弃权 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97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7,649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5%；反对 1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2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663%；反对 1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246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91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7,703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3%；反对 12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；弃权 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8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128%；反对 12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76%；弃权 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97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7,707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1%；反对 1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9%；弃权 2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8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349%；反对 132,200 股，占

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066%；弃权 2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86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及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7,711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4%；反对 12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1%；弃权 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8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160%；反对 12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388%；弃权 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52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6,938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6%；反对 9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0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328%；反对 9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30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42%。

关联股东駿馬企業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90,790,870 股）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7,682,8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6%；反对 14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5%；弃权 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6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818%；反对 14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186%；弃权 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97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7,727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6%；反对 10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；弃权 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0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225%；反对 10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78%；弃权 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97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7,647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0%；反对 18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6%；弃权 3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915%；反对 18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797%；弃权 3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88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7,733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3%；反对 9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；弃权 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1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785%；反对 9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18%；弃权 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97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复安、祁慧

3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(2025年修订)》和《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9日